

证券代码：300189

证券简称：神农基因

公告编号：2017-011

##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其他重大事项，可能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2017 年 2 月 17 日和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亦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2017-010）。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培劲与湖南省弘德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弘德”）签署《协议书》，经双方协商，就黄培劲与湖南弘德借款合同纠纷一事的后续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和《关于股东拟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开市起复牌。现将复牌后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提示如下：

1、双方同意，自神农基因本次股票复牌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黄培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其持有的神农基因全部股份中不超过 25%的部分（即不超过 45,376,000 股，占神农基因总股本的 4.43%）转让至湖南弘德名下。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黄培劲剩余股份不少于 136,128,000 股，占神农基因总股本不低于

13.30%。

2、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同意，自黄培劲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至湖南弘德名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将另行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约定黄培劲将其持有的全部剩余神农基因股份质押给湖南弘德并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

3、黄培劲将其持有的部分神农基因股份质押给湖南弘德并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后，双方借款合同纠纷的后续处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7日